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三)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9日举办“中国神华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业绩说明会安排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2.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26日(星期三)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65,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1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敏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卢敏放、柴勇、江华;主任委员:卢敏放。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卢敏放、柴勇、江华;主任委员:卢敏放。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7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105,1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15%。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6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39,86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7.04%。
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36,000,000	否	2021/10/20	2022/10/2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4.78	0.80	生产经营
合计		36,000,000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620131109),该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0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63%或3.35%或3.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22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6,500,000	41,500,000	1,273.74	15,000.00
合计		56,500,000	41,500,000	1,273.74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次买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1
最近12个月累计买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37,17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2058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5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为2,617,44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6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433名股东共计19,037,173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前持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股份的自然人的部分股份),将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4,428,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65,771,562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617,449,200股增加为5,130,200,432股。此外202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54号)核准,公司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18亿股发行,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130,200,432股增加为6,930,200,432股。
由于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同比例扩大,8,712,846股增加为19,037,17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承诺,均承诺对于其个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5年内,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不转让(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其每年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15%(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年期满之日起5年内,其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内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曹桂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曹桂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桂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曹桂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曹桂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曹桂林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董事会及债权人注意。
曹桂林先生自2002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来,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高效决策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持续为公司探索出了一条推动实现所有制企业健康稳定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实施路径,为公司跨越跨越式发展并在全球玻璃纤维行业奠定领先地位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就曹桂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鉴于曹桂林先生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曹常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曹常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曹常利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曹常利简历
曹常利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常利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曹常利简历
曹常利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浦发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0月28日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1年10月28日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1年10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将于2021年10月28日支付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浦发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9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
6.发行数量:50,000万张(5,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条款: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80%、第三年1.50%、第四年2.10%、第五年3.20%、第六年4.0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28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13.97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
(7)信用评级:AAA。
(8)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利息发放日

652股。
●本次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变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变卖结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司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及其子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的票据追索权等债务纠纷,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轮候查封,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依法冻结的其中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启动变卖程序,此前其两轮司法拍卖均已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及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本次司法拍卖将于2021年11月4日10时至2022年1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变卖标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科达制造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股票共拆分为10个标的变卖,每个标的对应科达制造500万股流通股。单个标的变卖价格为,6317元,保证金为850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及其倍数。
2.变卖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变卖时间:2021年11月4日10时至2022年1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竞买人须在变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变卖价款9631万元,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变卖资格。变卖结束后,本标的的买受人所支付的9631万元作为成价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可支付的9631万元将不计息退还。
5.变卖流程:变卖期开始前,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出价。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24小时竞价程序,其他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竞价程序内以递增出价方式参与竞买,竞价程序内无其他人出价的,变卖价由第一次出价的竞买人竞得;竞价程序内有其他他人出价的,变卖价由竞价程序结束时最高出价者竞得,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
6.变卖方式:设有起价价的增价变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价,竞价时间自最后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变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7.变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继续购买必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具体变卖信息及流程详见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上发布的变卖公告。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如果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3.目前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最终是否变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票顺利完成变卖,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9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变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9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鹏先生的报告,因其误于窗口期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违反了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鹏先生计划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3,280股。本次减持期间,周鹏先生已于2021年7月14日至7月14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21年10月20日,周鹏先生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占股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鹏	100,000	0.005%	2021/1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40-20.50	2,046,000	2,132,122	0.12%

除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日2021年10月26日的前30日为窗口期,本次周鹏先生的违规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17]56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的规定,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但本次并非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行为,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鹏先生第一时间向公司汇报了相关情况,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已于2021年10月21日主动将上述减持股份的全部所持2,046,000股上缴公司。在此周鹏先生就此次违规事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以此次为戒,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全体董监高对持股管理规定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恪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9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新华联控股已质押143,719,502股,被司法冻结143,719,652股。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行使期已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額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53元/股,在初始发行10,396,135,267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738,631,112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7%,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9,217,052.83元,2021年9月2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本次超額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发行使超額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0280201201920014220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1105016113600000203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100042147030020758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6110101013902139422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0904664611060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7080130000206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将银行“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丙方”。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按照银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出具书面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龙尧、王晨宇、董肇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知悉有关情况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当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丙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曹常利简历
曹常利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